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一鸿先生、诸成刚先生和沙亮亮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朱一鸿先生、诸成刚先生和沙亮亮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